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03月0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03月05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3月06日